

一般規則及須知

1. 申請人：註冊屬會代表或其授權人士
(除水上安全章、復甦法證書、手力急救證書、高級手力急救證書、手力急救教師證書及高級手力急救教師證書外)
2. 繳費方式：
 - a. 現金(請自備輔幣,不設找續);或
 - b. 支票(抬頭為「香港拯溺總會」或「THE HONG KONG LIFE SAVING SOCIETY」,屬會或個人支票均可被接受。如支票未能兌現,申請人必須於是次考試前最少1個工作天將所需考試費連同附加費用港幣\$100以現金繳交,否則是次考試申請將被取消。)
3. 報名地點：香港拯溺總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8號德士古大廈21樓)
4. 報名時限：全年辦公時間均接受報名,但應留意個別報名截止日期
5. 考試費用：請參閱考試收費表
6. 名額：採用先到先得方式報名,額滿即止。
7. 表格：
 - a. 考試申請表(公開試期)(表格F06)
 - b. 考試申請表(非公開試期)(表格F07)
 - c. 註冊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表格ADM002)
 - d. 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表格ADM001)
 - e. 水上安全章考試表格
 - f. 復甦法證書考試表格
 - g. 手力急救證書考試表格/高級手力急救證書考試表格/手力急救教師證書考試表格(表格可到本會網頁下載)
8. 考試申請表：
 - a. 申請須填妥所需表格,並須由註冊屬會代表簽署及蓋章(簽署及蓋章式樣須與總會保存紀錄相符)
 - b. 申請人須填報負責教練的個人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9. 個人救生紀錄手冊:必須為01.07.1996或以後由香港拯溺總會簽發的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10. 註冊教練証:由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Commission簽發之有效註冊教練証
11. 訓練課程:由認可註冊教練負責之訓練課程
12. 領考教練:
 - a. 在指定之考試期中負責帶領學生參加考試之認可註冊教練
 - b. 持有註冊助理拯溺教師或以上資格(除註冊競賽教練外)
13. 資格確認:若證章之投考資格須持有相關的資歷,如急救證書、徒手潛水證書或徒手潛水拯救章、遊艇船主及輪機師執照、水肺潛水證書(詳情請參閱考試規程)、或救生當值服務證明(個人救生紀錄手冊)等,所提交之正副本須經辦事處職員核實作準。
14. 照片的規定:
 - a. 請勿將照片屈摺,或用釘書釘或萬字夾將照片與申請表格夾在一起,否則照片將不適宜作數碼影像複印用途;
 - b. 照片必須顯示申請人半身的正面,並且不得戴帽;
 - c. 照片的背景應無任何裝飾,顏色為中度(即不太淺亦不太深)的藍色、紅褐色、紫色、綠色或粉紅色,但以藍色或紅褐色為佳;
 - d. 請勿用白色、黃色或黑色作背景顏色。照片會以數碼影像技術複印在證書上。證書上的數碼影像質素取決於你交來照片的顏色及質素;
 - e. 照片的大小應不超過55毫米乘45毫米及不小於50毫米乘40毫米。
15. 豁免考試申請:若證章之考試部份等同某些資歷,例如持有有效之急救證書人士可申請豁免泳池救生章之急救考試部份;所提交之正副本資歷證明須經辦事處職員核實作準,方可獲得豁免有關考試部份。

公開考期

A. 適用於施救員章別考試(銅章/磁章)

1. 考試費用及所需文件:
 - a. 已填妥的考試申請表(公開試期)(表格F06)
 - b. 考試費
 - c. 考生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 d. 領考教練之註冊教練證
 - e. 註冊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適用於未能出示d.項註冊教練證者)
2. 報考日期：申請人須於考試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工作天辦理報考申請

報考手續

3. 領回之文件：
 - a. 考試表格副本乙份
 - b. 考生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 c. 領考教練之註冊教練証
4. 申請人在領回文件時，必須即時核對有關之「考試表格（正本）」內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需簽署作實。一經簽署核實後的考試表格，總會將不會作任何修改，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或轉讓他人。

B. 適用於救生員章別考試

（泳池救生章 / 泳池救生管理章 / 高級泳池救生章 / 泳池活動導師拯救章 / 沙灘救生章 / 沙灘救生管理章 / 海洋救生章 / 高級沙灘救生章等）

1. 考試費用及所需文件：
 - a. 已填妥的考試申請表（公開試期）（表格F06）
 - b. 考試費
 - c. 考生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 d. 考生之彩色近照乙張（請參閱關於照片的規定）
 - e. 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表格ADM001）
 - f. 有關投考資格之證書正及副本乙張
 - g. 如欲豁免部份考試項目，應一併提交有關證書正本及副本乙張
2. 報考日期：申請人須於考試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工作天辦理報考申請
3. 領回之文件：
 - a. 考試表格副本 或 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副本乙份
 - b. 考生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 c. 所有證書正本
4. 申請人在領回文件時，必須即時核對有關之「考試表格（正本）」或「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內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需簽署作實。一經簽署核實後的「考試表格」或「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的資料，總會將不會作任何修改，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或轉讓他人。

C. 適用於水上急救證書〔甲、乙或丙部〕

1. 考試費用及所需文件：
 - a. 已填妥的考試申請表（公開試期）（表格F06）
 - b. 考試費
 - c. 考生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 d. 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表格ADM001）
 - e. 有關投考資格之證書正及副本乙張
2. 報考日期：申請人須於考試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工作天辦理報考申請
3. 領回之文件：
 - a. 考試表格副本 或 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副本乙份
 - b. 考生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 c. 有關投考資格之證書正本
4. 申請人在領回文件時，必須即時核對有關之「考試表格（正本）」或「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內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需簽署作實。一經簽署核實後的「考試表格」或「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的資料，總會將不會作任何修改，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或轉讓他人。

D. 適用於其他章別考試（海洋拯救基礎證書）

1. 考試費用及所需文件：
 - a. 已填妥的考試申請表（公開試期）（表格F06）
 - b. 考試費
 - c. 考生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2. 報考日期：申請人須於考試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工作天辦理報考申請
3. 領回之文件：申請人須在公開考試日期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到總會辦事處領回以下文件，以確定是次考試申請：
 - a. 考試表格副本乙份
 - b. 考生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4. 申請人在領回文件時，必須即時核對有關之「考試表格（正本）」內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一經核實後的考試表格，總會將不會作任何修改，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或轉讓他人。

報考手續

非公開考期

A. 適用於銅章及海洋拯救基礎證書

1. 報名程序：
 - 1.1 申請人可於擬定之考試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提出申請，總會將於收到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確認是否接納該申請。考試費用及所需文件如下：
 - a. 已填妥的「考試申請表（非公開試期）」（表格F07）
 - b. 考試費
 - 1.2 申請被接納後，申請人須在非公開考試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工作天，到總會辦事處出示領考教練之註冊教練證及遞交以下文件，以確定是次考試申請：
 - a. 考生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2. 報考日期：擬申請之非公開考試日期若與總會其他公開考期、活動或比賽同日舉辦，一律概不接納。
3. 領回之文件：
 - a. 考試表格正本一式兩份
 - b. 考生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 c. 註冊教練証

B. 適用於救生員章別考試〔覆修考試〕

（泳池救生章 / 沙灘救生章）

1. 報名程序：
 - 1.1 申請人可於擬定之考試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提出申請，總會將於收到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確認是否接納該申請。考試費用及所需文件如下：
 - a. 已填妥的「考試申請表（非公開試期）」（表格F07）
 - b. 考試費
 - 1.2 申請被接納後，申請人須在非公開考試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工作天，遞交以下文件，以確定是次考試申請：
 - a. 考生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 b. 考生之彩色近照乙張（請參閱關於照片的規定）
 - c. 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表格ADM001）
 - d. 有關投考資格之證書正及副本乙張
 - e. 如欲豁免部份考試項目，應一併提交有關證書正本及副本乙張
2. 報考日期：擬申請之非公開考試日期若與總會其他公開考期、活動或比賽同日舉辦，一律概不接納。
3. 領回之文件：
 - a. 考試表格正本一式兩份
 - b. 考生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 c. 所有證書正本
4. 申請人在領回文件時，必須即時核對有關之「考試表格（正本）」或「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內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需簽署作實。一經簽署核實後的「考試表格」或「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的資料，總會將不會作任何修改，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或轉讓他人。

C. 適用於水上急救證書〔甲、乙或丙部〕

1. 報名程序：
 - 1.1 申請人可於擬定之考試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提出申請，總會將於收到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確認是否接納該申請。考試費用及所需文件如下：
 - a. 已填妥的「考試申請表（非公開試期）」（表格F07）
 - b. 考試費
 - 1.2 申請被接納後，申請人須在非公開考試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工作天，遞交以下文件，以確定是次考試申請：
 - a. 考生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 b. 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表格ADM001）
 - c. 有效急救證書正及副本乙張
2. 報考日期：擬申請之非公開考試日期若與總會其他公開考期、活動或比賽同日舉辦，一律概不接納。
3. 領回之文件：
 - a. 考試表格正本一式兩份
 - b. 考生之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 c. 有效急救證書正本

報考手續

4. 申請人在領回文件時，必須即時核對有關之「考試表格（正本）」或「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內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需簽署作實。一經簽署核實後的「考試表格」或「註冊專項教練申報考試確認書」的資料，總會將不會作任何修改，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或轉讓他人。

D. 適用於水上安全章

1. 申請人：主考／註冊專項教練／註冊拯溺教師／水上安全評核員／機構代表／屬會代表或其授權人士
2. 考試費用及所需文件（須於考試後一個月內遞交，逾期恕不辦理）：
 - a. 已填妥的「考試申請表（非公開試期）」（表格F07）
 - b. 已填妥及經認可人士簽署的「水上安全章考試表格」
 - c. 考試費
3. 「考試申請表（非公開試期）」必須由認可人士，包括：主考／註冊專項教練／註冊拯溺教師／水上安全評核員等簽署，並需在領考教練一欄填寫有關之認可人士資料，如“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4.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必須確定有關之考試表格內的資料無誤。考試表格一經遞交，則不能作任何修改。若其後發現因考生資料錯誤需重發證書者，須重新辦理有關手續及繳交考試費。

E. 適用於復甦法證書

1. 申請人：註冊水上急救教練／註冊急救教練／機構代表／屬會代表或其授權人士
2. 考試費用及所需文件（須於考試後一個月內遞交，逾期恕不辦理）：
 - a. 已填妥的「考試申請表（非公開試期）」（表格F07）
 - b. 已填妥及經認可人士簽署的「復甦法證書考試表格」
 - c. 考試費
3. 「考試申請表（非公開試期）」必須由認可人士，包括：註冊水上急救教練／註冊急救教練等簽署，並需在負責教練一欄填寫有關認可人士之資料，如“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4.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必須確定有關之考試表格內的資料無誤。考試表格一經遞交，則不能作任何修改。若其後發現因考生資料錯誤需重發證書者，須重新辦理有關手續及繳交考試費。

F. 適用於手力急救證書、高級手力急救證書、手力急救教師證書及高級手力急救教師證書

1. 申請人：註冊手力急救教師／註冊手力急救評核員／屬會代表或其授權人士
2. 考試費用及所需文件（須於考試後一個月內遞交，逾期恕不辦理）：
 - a. 已填妥的「考試申請表（非公開試期）」（表格F07）
 - b. 已填妥及經認可人士簽署的「手力急救證書考試表格」／「高級手力急救證書考試表格」／「手力急救教師證書考試表格」／「高級手力急救教師證書考試表格」
 - c. 考試費
3. 在填報「考試申請表（非公開試期）」時，必須由認可人士，包括：註冊手力急救教師／手力急救評核員簽署，並需在負責教練一欄填寫有關認可人士之資料，如“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4.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必須確定有關之考試表格內的資料無誤。考試表格一經遞交，則不能作任何修改。若其後發現因考生資料錯誤需重發證書者，須重新辦理有關手續及繳交考試費。